

南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通大院医〔2011〕3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教学(实习)医院,各相关职能科室:

临床实习是医学教育极为重要的阶段,临床教学质量直接影响对医学生的临床实际工作能力和医德医风的培养。为保证临床实习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结合学生实习期间就业等工作的实际情况,《南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的暂行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南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的暂行管理办法
2. 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审批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临床实习 转实习单位 管理办法

抄送：教务处,杏林学院。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11年9月9日

(共印 50 份)

附件 1:

南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 单位的暂行管理办法

临床实习是医学教育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完成在校教学计划的最后教育阶段，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实施过程。为进一步切实做好临床实习工作，同时积极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的条件

临床实习期间学生要求转实习单位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进入实习单位实习须满 3 个月，且在原实习单位表现良好，通过实习单位组织的相关考试；为保证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在实习开始后三个月内和实习结束前三个月内均不得转实习单位；临床实习计划时间不满一年的，原则上实习期间不予转实习单位。

2. 拟转入实习单位具有完成学生毕业实习计划的相关条件及相应的带教资格且非我院附属医院及教学实习医院；

3. 须与拟转入实习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或者就业意向书。

二、申请审批的程序

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要求转实习单位须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1. 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要求转实习单位须向学院临床实习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审批表，并经转入转出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及公章确认。

(2) 和拟转入实习单位签署的就业协议书或者就业意向书（须具转入实习单位公章）。

(3) 拟转入实习单位接受证明（须具转入实习单位公章而非部门公章）。

(4) 在原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实习轮转表、实习鉴定表及原实习单位组织的相关考试的成绩证明。

(5) 原实习单位同意转出证明。

2. 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对要求转实习单位学生的就业协议及就业意向书予以鉴定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临床实习办公室对拟转入实习医院的实习带教资格及能力予以鉴定。

4. 学院临床实习办公室对转入转出实习医院发转实习函。

5. 转实习学生在原单位的实习轮转表、实习小结和考核成绩一并转至新的实习单位，以保证毕业实习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有关经费

转实习单位学生在原实习单位产生费用不予退还，在新接受单位产生的实习费用全部由学生自行承担。

四、转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的有关要求

1. 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实习管理规定。

2. 必须按照本专业毕业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转入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结束后必须出具真实有效的实习考核成绩。

3. 须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负责管理，学生应保持与学院的沟通和联系。

5. 须返校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临床实习考试，来去差旅费及相关安全事宜由学生自行负责。

五、本暂行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及专业方向	
现实习医院				实习起止时间			
个人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转入实习单位意见:				转出实习单位意见:			
部门签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部门签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学院实习管理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